**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中爱院字[2018]06号**

**━**━━━━━━━━━━━━━★━━━━━━━━━━**━**━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试行）**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资格的重要前提。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根据《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4】22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1. **考试目的**

1.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掌握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对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实行淘汰。

1. **考试方式、内容与成绩评定**

1.考试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

2.笔试试题从博士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制定的题库中随机组合抽取而成，重点考核博士生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对眼科学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口试重点测试博士生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包括外语）运用和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4.笔试与口试成绩各占50%，最终成绩评定采用A（优）、B（良）、C（合格）、D（不合格）等级制。

**三、考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

**四、考试时间与要求**

1.博士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设置的应修的全部课程学分后参加资格考试，未完成应修课程学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资格考试。

2.全校统一安排在每年的10月下旬进行资格考试。

3.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4.第一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或因各种原因延期考试者均参加下一年度的考试。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资格考试，无故未考者成绩为不合格。

1. **考试组织**

1.学院统一组织资格考试，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学科带头人组成，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科带头人3-5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

（1）按照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在公布资格考试情况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确定命题教师、考试范围、考试方式等；

（2）审核笔试（口试）试题；

（3）审核资格考试结论。

3.委员会由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成员3-5人，秘书1人（具有讲师职称以上）。

委员会职责：

（1）拟定考试题目及评分标准。试题拟定后签名密封交学院保管，开考前经有关领导查验后拆封组考。各有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有违者，在查清事实后，按《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2）客观公正地评定资格考试成绩；

（3）秘书按照《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附件）有关项目内容要求，做好详细记录，叙述通顺，字迹清楚。考试完毕，此表经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签名后送交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连同试题、笔试答卷、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材料一并交学院综合办存档。

**六、其他**

1.博士生对资格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核实、复查整个考试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

2.未通过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资格考试者不得进行选题报告。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专家检查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3.本细则从2017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4.本细则由爱尔眼科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级培养单位 |  | 学科专业 |   |
| 博士生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资格考试成绩： |
| 综合评价意见同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是□ 否□考试委员会主任签字:考试委员会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同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是□ 否□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